

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

研究生服務時數計算暨管理辦法

九十五年九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入學暨修業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謂服務時數包含本所於每學年度所規定之集會、演講、研討會與提供之工讀時數。
-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至畢業為止，必須出席集會、演講、研討會、工讀等，總計滿 90 小時的時數，同時每次出席以親到簽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參與集會、演講與研討會之時數計算，應於集會前公布標準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必須出席之集會、演講、研討會，若未能出席，須事先以書面請假交予所長，同時書面請假必須清楚註明班級、姓名、集會日期、請假事由。若未能事先書面請假者，缺席一次須以數倍時數補足，在職生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所提供之工讀除可抵扣時數外，並依本所研究生助學金相關發放辦法給予工讀金。
- 第七條 本所所舉辦之各類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可視需要於活動前，由所學會會長提報抵扣辦法，經所長核定後公布；活動結束後，由所學會會長彙整抵扣人員名單與時數，報請所長同意。
- 第八條 為了尊重演講者或論文發表人，研究生參加會議，除非有正當理由且向所長說明外，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。無故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者，視為缺席。
- 第九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累計服務時數未滿 90 小時，不得申請參與資格考試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定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